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有關債務重組

本公告乃由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萬鈦投資有限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160百萬港元的7%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港元的7%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收到一份由律師代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194,700,000港元的債務(「債務」)，即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總額。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告知本公司其原則上同意本公司提出的債務重組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僅要求本公司償還144百萬港元(「經修訂債務」)，並將免除(i)50.7百萬港元的債務及(ii)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後應計的所有利息。
- (2)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56百萬港元。
- (3) 償還上述第(2)項所列的56百萬港元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按本公司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協定的認購價認購最多44百萬港元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股份認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股份認購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股份認購的代價將透過自經修訂債務抵銷等額債務進行支付。倘股份認購之代價少於44百萬港元，有關差額將由本公司根據下文第(4)項予以償還。
- (4) 經修訂債務結餘將由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完成後兩年內不計利息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該計劃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償還14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並無就該計劃訂立任何最終文件，亦無法保證該計劃是否會實施或何時實施。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時就上述事項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王興藝先生及孫翼飛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鄭梓樂先生。